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286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贞丰县北盘长田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贞丰中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MA
CPDAKW90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贞丰县北盘长田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
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
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贞丰县北盘长田风电场位于黔西南州贞丰县北盘江镇、长田
镇、者相镇、小屯镇、平街乡境内，省能源局以《关于同意贞丰
县北盘长田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》（黔能源审〔2023〕277号）
予以核准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装机容量70兆瓦，主要建设内
容：1座110kV升压站、14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、44.516
千米集电线路、27.195千米连接道路，由升压站区、风机组区、集
电线路区、道路工程区、弃渣场区、施工临时设施区、施工供电
线路区7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43.12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1.20
公顷、临时占地41.92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34.50万立方

米（含表土剥离 3.82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20.25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3.82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14.25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3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58666.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2974.49 万元，总工期 12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12 月动工、2026 年 11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3.12 公顷。
- 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- 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39.031 万元（主体计列 653.048 万元、方案新增 685.983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658.999 万元，植物措施 378.484 万元，临时措施 104.595 万元，独立费用 115.007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1.485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30.202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1.744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- 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- （二）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

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51.744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

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贞丰县北盘长田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0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西南州水务局，贞丰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